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同扬州海盈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海盈汇鑫企业）、自然人康书文先生、杨磊先生、张维民先生、吉跃华先生、杨崇义先生共同合作设立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新材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孙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智纬电子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扬州海盈汇鑫企业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康书文先生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杨磊先生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张维民先生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自然人吉跃华先生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自然人杨崇义先生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设立研究院，“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